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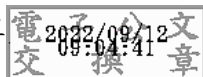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3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0386A00\_ATTCH5. 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9月6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2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為提供符合該校所列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且學歷、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之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閩南語文教學累計滿6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選習，於修畢含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9 學分及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40 學分，由該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簡章招生對象條件人員報名課程；有關課程資訊請詳閱簡章或逕洽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聯繫詢問：進修推廣部-李友騰先生、(04)2218-809、E-mail：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84

訂

線